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经区管委会同意，我区拟对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面积 12.587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2.5874 公顷，其中：耕地 8.9331 公顷、园地 0.6776 公顷、林地 1.18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747 公顷、建设用地 0.1881 公顷、未利用地 0.1278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83.8500 万元/公顷，林地 37.73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3.8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3.54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023年7月24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江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经区管委会同意，我区拟对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江经济合作社，面积 1.426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4267 公顷，其中：耕地 0.1147 公顷、林地 1.0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01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耕地、其他农用地 83.8500 万元/公顷，林地 37.73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4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洲街道东三村石古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经区管委会同意，我区拟对东洲街道东三村石古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区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东洲街道东三村石古经济合作社，面积 5.3725 公顷（征地区四至范围详见征地区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5.3725 公顷，其中：耕地 1.4624 公顷、林地 2.0900 公顷、其他农地区 1.8201 公顷。（具体征地区地类面积以征地区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耕地、其他农地区 83.8500 万元/公顷，林地 37.73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区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24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石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经区管委会同意，我区拟对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石经济合作社，面积 6.230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6.2300 公顷，其中：耕地 4.2461 公顷、园地 0.1755 公顷、林地 0.06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42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83.8500 万元/公顷，林地 37.73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